

抚顺市水务局文件

建议主办〔2020〕1号

签发人：刘培宏

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29 号建议的答复

王美萍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建议市水务局积极争取上级水毁资金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19年，新宾县受“8.15”洪水影响，致多个乡镇受灾，严重影响百姓日常生活生产及河道行洪安全。为解决新宾县水毁修复问题，我市局积极向上争取水毁资金306万元全部用于你县水毁工程修复。对未修复的水利工程，我市局将继续积极向上争取资金，以求尽快解决新宾县水毁水利工程问题，从而保障人民日常的生活生产需求及生命财产安全。

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重视和关心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、市政府办公室

抚顺市水务局办公室

2020年2月20日印发